

SPA 9/9 (41)

2810 3565

2501 45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多謝妳二月二十一日來信，邀請當局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同日會議上通過有關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的動議作出回應。

當局對委員會所通過動議的回應載於附件 A。總括來說，公務員事務局認為部門已依循經採納的檢討機制進行第三階段檢討。由於部門管理層在檢討過程中已廣泛及深入地諮詢員工，並承諾會就檢討結果繼續與員工溝通，我們認為應按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落實第三階段檢討的決定。事實上，為了讓部門有更充足時間向員工解釋有關決定，當局已押後實施檢討結果的日期。再者，由於第一階段檢討的結果已由二零零三年年中起落實執行，第三階段檢討的決定亦應盡快落實執行，不容拖延。

當局亦藉此機會對多個員工組織就工作相關津貼第三階段檢討向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作出回應。詳情載於附件 B。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陳惠儀代行)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